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鲁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

信和律师事务所史炳武、张琼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96,403,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10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396,306,6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79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7,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3%。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2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9%;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9%;反对86,2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93,064,23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鹿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获得396,317,63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本予以案获得通过,鹿盟当选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53,4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9%。
2.2 选举陈景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获得396,317,63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本予以案获得通过,陈景峰当选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53,4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9%。
2.3 选举许望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获得396,317,63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本予以案获得通过,许望春当选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53,4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史炳武、张琼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1月1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计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鹿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
选举鹿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鹿盟先生简历如下:
鹿盟,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工业

大学自动化工程系政治辅导员、党支部书记,IBIDEN(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民品事业部新产业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处副处长、计划投资处处长,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长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鹿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用陈鲁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陈鲁平女士简历如下:
陈鲁平,女,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河南中原特钢厂财务处、供应处处长,河南中原特钢厂供应处处长助理、处长,河南中原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分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陈鲁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
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提名委员会部分委员提出辞职,导致部分委员职务空缺。为保证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现选举鹿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0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形成为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请参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

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请参考《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飞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请参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

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请参考《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0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实施方式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投资收益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29日	4.1%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4.3%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联璧合-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2017年4月7日	2017年10月11日	3.5%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3月22日	2.6%或4.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6月22日	4.4%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盈系列-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30日	2.6%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联璧合-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4月4日	4.15%

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二、投资存在的风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收益。
(3)延迟兑付风险:在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

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请参考《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0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834.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6元,共计募集资金14,056.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3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二、投资存在的风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收益。
(3)延迟兑付风险:在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

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查阅了东方中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东方中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